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迪瑞医疗	指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迪瑞有限	指	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长春市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长春市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瑞发投资	指	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宋勇
深圳迪瑞	指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璟泉	指	上海璟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璟泉	指	北京璟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璟泉	指	吉林璟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瑞源	指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瑞之源	指	宁波瑞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宁波瑞源的全资子公司
迪瑞实业	指	迪瑞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瑞发展	指	迪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瑞控股	指	迪瑞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印度迪瑞	指	DIRUI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迪瑞	指	香港迪瑞有限公司，DIRUI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迪瑞	指	DIRUI MEDICAL LLC，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荷兰迪瑞	指	DIRUI Netherland B.V. 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致善生物	指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投资	指	重庆东证怀新瑞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540028 号”《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7-3号

致：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7-1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7-2号），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



GRANDWAY

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0】第Z【267】号02”《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

告》(评级日期:2020年5月6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3月6日,发行人不良负债余额为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投资发展部、产品规划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仪器研发中心、医疗仪器厂、试剂研发中心、诊断试剂厂、行政后勤保障部、法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采购中心、信息网络安全部、质量体系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7,392,770.12元、197,727,875.75元和231,892,235.0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99,004,293.65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人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6月19日)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



GRANDWAY

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纸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9日）、《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54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72.79万元和23,189.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8,537.60万元和22,063.53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银行理财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合计为16,127.47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厦门致善的投资是基于其布局分子诊断领域，进一步



拓展体外诊断行业新业务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产不属于限制类的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经查验发行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履行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9日）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春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长春新区公安消防大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江北区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北区大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的备案及审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



GRANDWAY

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392,770.12 元、197,727,875.75 元和 231,892,235.0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004,293.65 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173,478.9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70,000.00 万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0%。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发行人负债和总资产将同时增加 70,000.00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增长。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23.59%、21.45%、15.88%，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23,095.76万元、23,630.45万元、29,110.30万元，发行人具备充足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9日）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过公司债券，因此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含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事项均已依法在中证登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司法质押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洁、控股股东瑞发投资质押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30%，不存在大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形，且现有股份质押主要系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或投资需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分别设立了迪瑞发展、迪瑞控股、香港迪瑞、印度迪瑞、俄罗斯迪瑞、荷兰迪瑞。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纸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发投资、宋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东证投资、香港瑞鑫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勇辉投资有限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发投资、宋勇、宋洁。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迪瑞、上海璟泉、宁波瑞源、宁波瑞之源、迪瑞实业、迪瑞发展、迪瑞控股、印度迪瑞、香港迪瑞、俄罗斯迪瑞、荷兰迪瑞、北京璟泉、吉林璟泉。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洁、郑国明、张闻、孙成艳、徐杉、刘凝、支力、于歌、王云立、王路迪、张兴艳、何浩会、李静、汪博、张冬冬、牛丹丹、安国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致善生物。

7.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要企业：致善生物、长春市织巢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合众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健科标（北京）医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合众瑞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上海昼南医疗科技中心、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广盛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长春沪河轮胎有限公司、长春奥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上海瑞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优瑞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兰丁医学高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吉林省隆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蛟河净析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长春佳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洲际瑞康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长春艾迪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白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博璐德(上海)会展会务有限公司、上海博德会展会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与非关联方的房屋出租协议及货物销售协议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发行人一处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待取得产权登记证书外，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0年6月18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年度采购计划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重要销售合同（指年度最高销售目标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按月申报税款，没有欠缴税费情况，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宁波瑞源按时申报，其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瑞之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自 2017 年 4 月至今，宁波瑞之源按时申报，其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544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未发现深圳迪瑞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发行人自登记注册以来至证明开具之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瑞源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20]001763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迪瑞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产业化项目、生化分析和尿液分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凝血分析产业化项目、POCT 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的“(2018)沪74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2017年11月28日，原告邢金海与被告宋勇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原告或其指定主体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承接被告减持的300万股发行人股票；同时被告承诺，如果原告承接的股票解禁后一个月内，股价未达到可使原告获得8%以上年化收益的价格，则由被告向原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在前述《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就由被告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事项发生争议，原告邢金海向被告宋勇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宋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邢金海差额补足款人民币6,588,000元。二、宋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邢金海以人民币6,588,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8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3,351元，由邢金海负担人民币264,925.55元，由宋勇负担人民币38,425.4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邢金海负担人民币4,366.65元，由宋勇负担人民币633.35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案件已提交二审程序，尚未开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因上述案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5,734,85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8%。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10日，宋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8,488,700.00股（股份比例为6.70%），通过控股股东瑞发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148,500,000.00股（股份比例为53.80%）；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宋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5,741,360.00股（股份比例为5.70%），为宋勇一



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洁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182,730,060股（股份比例为66.20%）。对比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2%。因此，宋勇因上述案件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经查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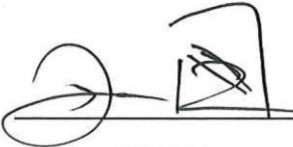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赵耀

2020年6月22日